

2023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

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

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

筑劳务合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1个下属单位，在职人数60人，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行政单位	6
明溪县村镇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城市建设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明溪县园林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建筑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明溪县建筑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明溪县建设档案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明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强化党建引领成效，工作融合新深度；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新内涵；创新精细管理模式，塑造城市新形象；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建设乡镇新气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巩固管理新成效；把控行业稳定发展，助推经济新跨越；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启安全新高度；锚定“征迁攻坚”目标，服务项目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成效，工作融合新深度。一是注重理论学习。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指定书籍和重要讲话精神18次，开展交流研讨10次，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二是抓实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重点措施，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成果4篇；组织集中学习研讨4次，党组书记上党课1次，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积极查摆问题4个，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和要

求，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强化阵地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对外发布讯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好“三审三校”要求。今年以来，利用局大楼LED屏幕播放宣传标语、海报、小视频等70余条，通过明溪县政务网站发布各类公开信息52条，编制政务讯息美篇45条，处理舆情4次，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意识形态工作氛围，筑牢意识形态工作基础。四是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课3次，组织生活会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高质量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从严从紧从实。同时，紧盯重大节日、关键节点、重要岗位，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通过组织学习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报、开展警示教育微讲堂、参观县看守所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次，发送节前廉洁温馨提示4次，开展集体提醒谈话3次，累计参与人数600余人次，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

(二) 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新内涵。一是功能品质提质增效。根据省市下达指标任务，已出台《2023年明溪县城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围绕宜居建设工程、绿色人文工程、交通通达工程、安全韧性工程、智慧管理工程等

五大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内容策划包装 85 个项目。截至 12 月底，已开工项目 85 个，开工率 100%；完工项目 65 个，完工率 77.38%；累计完成投资约 12.03 亿元，占市里下达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11.5 亿元的 104.61%。二是城市基础持续完善。市政基础方面，开工建设河滨南路道路工程（向西延伸至消防大队项目）、北部新区路网及综合管网项目，完成紫岭路“白改黑”改造和富平新村、新井巷支路、三元巷支路及城关乡平安亭等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新改建道路 6.9 公里、污水管网 6.35 公里、雨水管网 6.38 公里，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围绕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建成投用中海油 LNG 气化站项目，向上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00 万元推动王桥生态观鸟项目，建成信访局东侧停车场、康乐路停车场等处城市停车泊位 88 个。夜景提升方面，实施城区路灯（景观灯）提升改造工程，更换上坊村部及过境路段灯源 38 个，修缮新大路立面夜景灯带约 1900 米；修复气动工具城广场夜景，新增射灯、柱灯和高架灯 157 盏；推动渔塘溪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新增河滨公园和渔塘溪两岸夜景彩灯 9000 米，在河滨南路体育场路段行道树设置悬挂诗词灯 150 条，不断提升城市照明“颜值”。园林绿化方面，建成上坊村路口街头绿地、儿童公园南侧口袋公园 2 个，河滨公园停车场边坡、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围墙立体绿化 2 处，新（改）建渔塘溪沿河步道提升改造、王桥滨河步道、南山遗址配套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洞上地块等步道 12 公里；提升改造气动工具城广场、莆炎高速收费站西侧地块等园林景观绿化面积 30000 平方米，在河滨公园、欧侨广场、迎宾大道等绿化带补植地被 20000 株，在县政府大门口、东西入城口、欧侨广场、河滨公园等重要节点、公园、广场摆放草花 18000 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花化、彩化水平。环卫设施方面，对县城现有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开展垃圾分类标识“换装”行动，共更新错误垃圾分类标识约 2000 处，建成垃圾分类亭（屋）70 座、垃圾积分兑换点 7 个，新增四色垃圾分类车（含大件垃圾转运车）12 部，垃圾收集容器 1400 个，拟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已完成项目征地、青苗补偿、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村庄规划编制初稿。

（三）创新精细管理模式，塑造城市新形象。市容整治方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集中开展整治 19 次，共劝导流动摊点 2410 处，店铺占道经营 1506 处，规范非机动车 342 辆次；规范综合市场经营行为，劝导流动摊点 795 处；下发《行政执法提示书》23 份，《行政告诫书》5 份；清理非法、未经审批、到期、破旧广告 3126 平方米；疏通污水管道堵塞 8 起，修复窨井盖 18 次、市政园林设施 5 起；开展渣土巡查 801 次，出动执法人员 312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11 次，落实整改 403 起，清理沿街沿河建筑垃圾 181 车；开展城区新增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的协议签署工作；检查城区

烧烤店、小炒店、大型餐饮店等经营户 83 家次，整治油烟污染经营户 16 家，共处理办结油烟投诉 49 起，宣传推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36 次；劝阻焚烧秸秆、树叶等行为 30 起，处理相关投诉 26 起；加大城区犬类和饲养家禽家畜管理的宣传引导工作，落实 43 只犬只的摸底，目前犬只预约登记 13 只，已完成登记、植入芯片、办理犬牌 12 只。环境卫生方面，做好城区市场化运营项目监管工作，推行网格化管理，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截至目前，共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 1444.85 吨，处置生活垃圾 23894 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推进生活垃圾“零填埋”，与永安市城管局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协议》。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性红头文件 10 份，按照省级试点县考评标准对全县 96 个单位（含学校、商超酒店）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6 次，开展垃圾分类考评 2 次，培训上岗 70 名专职督导员规范生活垃圾投放，引导 5000 余名居民注册“绿色生活”小程序，成功申报垃圾分类卡通吉祥物“明溪宝贝”专属版权，成立“明溪县垃圾分类培训学院”，完成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垃圾分类宣传长廊、校园环保店等宣传阵地建设，有效推进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通过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创建工作。污水治理方面，制定《明溪县 2023 年城区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建立污水管网常态

化维护管养机制，持续推进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截至目前，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为 132.4mg/L，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8%，较 2022 年提升 0.48 个百分点。同时，开展城区入河排水口水质超标情况摸排调研，逐步逐个推动 14 个问题整改，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24 年开工建设。设施维护方面，制定《市政公用设施巡查管理维护制度》，高效应对防台防汛工作期间出现的涝情、险情，及时处置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在防御台风“杜苏芮”期间主动担当作为，获县效能办通报表扬。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定期开展巡查维护，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455 平方米、人行道地砖约 310 平方米，新装修复人行护栏 532 米、减速带约 75 米、车阻石 6 根，修复破损树池地砖 80 个，更换修复路面破损井盖 22 个，有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创新管理方面，推动明溪城乡建设智慧管理平台（一期）建设，落实“步行网格看城管”工作制度，采取“常态化管理+集中整治”的模式，整治城区市容市貌；在现有的“数字城管”平台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城管”+“智慧音箱”模式提升管理城市能力。今年来，数字城管共发现占道经营、游摊占道、道路污染等市容问题 602 起，远程喊话劝导 42 人次。

（四）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建设乡镇新气象。一是推进乡镇污水治理。目前现有终端处理设施及管网已移交第三方运

维，结合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项目，新建乡镇污水管网36.3公里，任务完成率达361%，进一步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常态化治理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拨付各乡镇垃圾治理补助资金179万元，完善农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约9700吨，做到农村垃圾治理覆盖100%行政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推进枫溪乡全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2座并配备分类垃圾桶，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五个有”。三是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继续推进翠竹洋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并上线省传统建筑海峡租养平台，完成盖洋镇、夏阳乡3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开展4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同时启动我县传统风貌建筑丛书编撰工作，保护历史遗存和地方特色。

(五)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巩固管理新成效。一是提升居住品质蹄疾步稳。2023年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660万元，专债资金500万元，对城区内19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惠及居民920户，计划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切实提高居民居住品质。基本建成明溪县造纸厂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有序推动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拟新增60套棚改安置房和150套公共租赁住房，将有效解决我县部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二是住房保障服务因地制宜。推进阳光运行平台线上受理工作，联合职能部门协同审核办

理，实现公租房线上实时申请受理；通过入户排查、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检查工作机制等方式，完成 866 户的摸排走访，腾退 56 套公租房，轮候配租 56 户家庭，收取公租房及店面租金 167 万元，保证金 14.7 万元。三是房屋安全整治成效突出。根据省、市对房屋安全工作部署，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制度，经营性自建房共计挂牌 754 栋，同步开展每月巡检工作。完成全县自建房全面摸排工作，共摸排自建房 27876 栋，核查率 100%，整治危险房屋 32 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农村建房管理稳步提升。不断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完成农村既有裸房整治 108 栋，完工率 102.9%；开展农村改造危房 16 户，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组织 200 余人参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有效提高工匠业务技术水平和质量安全意识。同时，开展 4 次“房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督查，依托在建农房监管系统平台，指导各乡镇对全县 160 户在建农房开展日常巡查，梳理问题台账清单，督促乡镇迅速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形成农房建设管理工作长效保障机制。

(六) 把控行业稳定发展，助推经济新跨越。一是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房地产业完成投资 4.49 亿元，同比增长 151.82%，完成商品住房网签备案面积 2.57 万平方米，销售均价 6875 元/m²，同比增长 2.4%；推出预售商品房源 332 套，面积 3.88 万 m²；商品住宅库存 538 套 6.22 万 m²，去化周期

18.29个月，商品房源总体供应量充足。二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督促建筑业企业申报产值，做到“应统尽统”，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4.77亿元，同比增长2.3%。根据《明溪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政办发〔2023〕65号）精神，加大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创优创先奖励力度，为25家企业办理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申报609.79万元；今年新入驻我县1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4家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扶持1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二级资质，增强我县建筑业企业竞争力；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依法接受招标投标备案14项；受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28项，完成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10项，绿色建筑面积17.9万平方米，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100%。三是“点题整治”工作常态化。扎实推动物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物业领域“点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开展专项检查10次，四部门联合检查2轮，县际交叉检查2轮，暂未发现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情况。同时，多渠道、多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制作“一图读懂”宣传导图、政策热点问答、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形式，提高群众知晓率。深化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联合县人社局制定工作方案并成立专班，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张贴海报等方式扩大“点题整治”覆盖面和知晓

率；运用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对在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开展考勤抽查7次，督促9个项目及时将项目资料上传平台；联合县人社局开展合同履约评价检查4次，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检查1次，对施工单位现场合同履约评价信用记分9.5分，督促16家次劳务实名制资料不规范的单位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2023年以来，联合县人社局协调处理房建市政领域劳务纠纷3起，涉及218人、金额280.42万元，实现欠薪问题“动态清零”。四是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核发办理审批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76项，深入工业园区现场指导24人次；推动工程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68项，删除17个上级取消绑定标准化目录旧事项，更新30个新事项，“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达到100%，其中审批时限由总时限1307个工作日缩短至77个工作日，平均缩短审批时限比例94.11%，审批事项即办程度比例压缩至82.35%。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和“桩基先行”审批模式，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效率，促使项目能够尽早开工完工。

(七)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启安全新高度。一是强化在建工程管控。深入开展在建房屋市政项目道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进入施工现场车辆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在企业

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企业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和施工现场危大工程风险隐患。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检查在建项目共 47 个次，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 43 份，合计给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记 444.79 分，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记 267.3 分；发现问题 218 个，整改率 100%。同时今年 7 月至 10 月，结合季度“双随机”对全县在建项目在用起重设备进行全覆盖检查，共对在用起重设备检查 39 台次，发现 4 台设备存在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对在我县 5 个项目中进行设备安装及拆卸的 6 个一体化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开展 6 台次现场作业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我县目前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建项目 20 个，已投保 20 个，投保金额 691968.25 元，投保率 100%。二是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对明溪县夏坊幼儿园扩建项目、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明溪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等 10 个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现场指导，发现的问题正在逐步整改中；2023 年以来，受理并办结 3 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6 个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5 个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2 个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三是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制定《明溪县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全县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组织开展 4 轮“全覆盖”燃气安全检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215 处，停止供气 4 处；依托“专项检查”APP 推进现场检查 and 隐患整改反

馈工作，录入检查企业 323 家，排查率达 100%；召开燃气安全检查通报和部署会议 3 次，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相关培训 3 场，印发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单 2000 余份，发送燃气安全宣传手机短信 4 万条，常态化转发燃气安全宣教文章，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八)锚定“征迁攻坚”目标，服务项目新进展。2023 年推进土地和房屋征迁项目 27 个，全年计划征收土地 1959.85 亩，征收房屋 115 户，征收房屋面积 23762 m²。截至 12 月 30 日，完成原妇幼保健院地块、明溪雪峰变 110kV 变电站至工业园区专线等征迁项目 20 个，2 个项目因红线调整、施工方案变更的原因暂缓征迁；征迁土地 1936 亩，征收房屋 81 户，建筑面积 12536.3 m²。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8.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2.7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63.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8.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23.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6.05	本年支出合计	906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9066.05	总计	906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9066.05	90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2.77	1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3.93	27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0.12	11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0.12	11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2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2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3.50	5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8.12	16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5.38	4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2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43	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6.12	2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6.12	2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56	12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8.56	12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56	7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23.85	48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85	8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3.85	8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9066.05	1119.18	7946.87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2.77	0.00	182.7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1.12	0.00	101.12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12	0.00	101.1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0.00	81.65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0.00	81.6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63.93	1119.18	1644.7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0.12	1110.1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0.12	1110.12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0.00	298.6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0.00	298.6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3.50	0.00	573.5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8.12	0.00	168.1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5.38	0.00	405.3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0.00	208.5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0.00	208.5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43	0.00	38.4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43	0.00	38.43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6.12	0.00	286.12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6.12	0.00	286.1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9.06	239.5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9.06	239.5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94	0.00	26.9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94	0.00	26.94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94	0.00	26.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56	0.00	1268.5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8.56	0.00	1268.56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56	0.00	798.5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23.85	0.00	4823.8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85	0.00	823.85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3.85	0.00	823.85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148.4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2.77	182.7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63.93	2439.38	324.55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8.56	1268.5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23.85	0.00	4823.85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6.05	本年支出合计	9066.05	3917.65	5148.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066.05	总计	9066.05	3917.65	5148.4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17.65	1119.18	2798.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2.77	0.00	182.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1.12	0.00	101.1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12	0.00	101.1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0.00	81.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0.00	81.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38	1119.18	1320.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0.12	1110.1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0.12	1110.12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0.00	298.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60	0.00	298.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3.50	0.00	573.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8.12	0.00	16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5.38	0.00	405.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0.00	208.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8.59	0.00	208.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9.06	239.5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9.06	239.51
213	农林水支出	26.94	0.00	26.9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94	0.00	26.9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94	0.00	2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56	0.00	1268.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8.56	0.00	1268.5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70.00	0.00	47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98.56	0.00	79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8.70	30201	办公费	25.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04	30202	印刷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55.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89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0	30206	电费	8.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2	30207	邮电费	23.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30211	差旅费	4.2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6.42	公用经费合计					13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3.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5148.40	5148.40	0.00	5148.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24.55	324.55	0.00	324.5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8.43	38.43	0.00	38.4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8.43	38.43	0.00	38.43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86.12	286.12	0.00	286.12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86.12	286.12	0.00	286.1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823.85	4823.85	0.00	4823.85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23.85	823.85	0.00	823.85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23.85	823.85	0.00	823.8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066.05 万元，支出总计 9066.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199.50 万元，下降 40.61%，主要是减少了相关专项债券，如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906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9.50 万元，下降 40.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7.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8.4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06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9.50

万元，下降40.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9.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86.42 万元，公用支出 132.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46.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66.05 万元，支出总计 9066.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199.50 万元，下降 40.61%，主要是：减少了相关专项债券，如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1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5.46 万元，下降 43.3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10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

(二)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82 万元，下降 92.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只安排了污水处理费兜底专项资金、五谷仙庙绿道养护经费。

(三)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11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1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人员开支减少，3 名职工退休和 2 名职工调出。

(四)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9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00 万元，下降 49.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只安排了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专项资金、传统建筑系列编撰补助资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以奖代补”资金。

(五)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96 万元，下降 7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减少了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北部新区一中道路建设项目支出，新增了城区路灯电费及节能相关费用。

(六)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21 万元，下降 5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减少了莆炎高速连接线城区绿道建设等项目支出，新增了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红豆杉路与国有林场拓宽改造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迎宾大道绿道建设项目。

(七)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0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36.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只安排了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补助。

(八)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46 万元，增长 65.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增加了城区排水设施建设资金、房屋隐患排查、建筑保护、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契税先征后奖及购房奖励、征迁攻坚项目奖励工作经费和个人奖励金、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资金。

(九)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减少了贫困户房屋维修支出，新增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十)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00 万元，下降 3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减少了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总额。

(十一)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79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10 万元，增长 3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增加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资金总额。

(十二)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了集中医学观察点生活垃圾收运费用。

(十三)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还公租房承租人保证金支出作为往来款，未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十四)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完成。

(十五)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安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14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4.03 万元，下降 38.3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52 万元，下降 6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础设施维护建设等各项费用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比重减少。

(二) 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28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12 万元，增长 136.46%。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污水处理等有关费用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比重增加。

(三)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相关专债项目支出总额：如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四) 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3.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渔塘溪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工程资金支出。

(五)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六)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2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9.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86.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8.57%；较上年增加1.94万元，增长176.36%。主要原因是疫情后，经济恢复，业务活动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8.57%；较上年增加1.94万元，增长176.36%。主要是疫情后，经济

恢复，业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 35 批次、7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办案经费、污水处理费、公积金增值收益、污水处理兜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路灯电费和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创城和消防验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12.5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办案经费、污水处理费、公积金增值收益、污水处理兜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路灯电费和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创城和消防验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512.5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3 万元 13.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量减少，有 3 名职工退休和 2 名职工调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办案经费补助中拨住建局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办案经费							
主要成效		辖区建设工程（含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涉及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行为执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0.00	10	85.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0.00	—	85.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建设工程（含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涉及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行为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率	≤10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质量安全批次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批次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100%	98	20	1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2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1. 住房保障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规范住房保障核查清退程序，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后续管理；3.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4. 公租房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日常维修维护及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主要成效	对明溪县四个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包括杂物清运、数统管道、水电维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15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15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性住房维修费用支出预计 158 万元			对明溪县四个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包括杂物清运、数统管道、水电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58 万元	15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	≥98%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修质量满意度	≥98%	98	1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维修维护质量	≥100%	95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基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主要成效		完成各单位零星城市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3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3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基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0 万元	360	5	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 万人	4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人口	≥4 万人	4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20 次	2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 次	18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工程故障排除时间	≤5 小时	5.3	10	9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并对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等职能。						
主要成效		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20	153.20	153.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20	153.20	153.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良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14.51万平方米，行道树3894株的养护管理任务，全年使用养护经费153.2万元，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养护成本	≤153.2万元	153.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率	≥98%	98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98%	98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管理范围	≥18万平方米	1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养护管理质量	≥98%	98	20	2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95	10	9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主要成效		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创城及消防验收等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创城及消防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0	9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隐患减少	>50 次	5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180 次	170	10	9	无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提高本地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设立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补助奖励金。							
主要成效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380.00	3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	380.00	3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企业资金	≥380 万元	3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升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个数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数	≥4 个	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发展投入资金增长率	≥50%	43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主要成效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契税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房地产优惠奖励总额	≤220 万元	2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商品房销售套数	≥70 套数	70	20	2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70 户数	7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购房契税返还户数	≥45 户数	40	20	18	无
		质量指标	受益家庭户数	≥45 户数	40	10	9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0%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路灯电费及维护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路灯电费及维护						
主要成效		2023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68.12	10	56.0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68.12	—	56.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电费	=300 万元	168.12	10	6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平均路灯点亮时长	≥9 小时	9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	≤5 小时	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	≤5 小时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人口	≥4 万人	4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20 次	2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						
主要成效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25	178.25	178.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25	178.25	178.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85.83 万元	185.8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村民环保意识提高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9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不满意度调查	≤10%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数	=8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拨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基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拨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主要成效		根据年初预算拨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可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收益人数	≥4 万人	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3	30	2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4	10	9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项目	≥5 个	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工期完成数量	≥5 个	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主要成效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率	≥98%	96	20	18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万人	4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抽检频次	≥180次	19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要成效	2023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	290.00	290.00	-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	290.00	2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群众受益率	≥98%	98	2	2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 万人	4	3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感	≥98%	98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3	10	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抽检频次	≥180%	18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主管部门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概况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主要成效		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已完成五层梁板钢筋帮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668 万元。			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已完成五层梁板钢筋帮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668 万元	5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96	20	17	
		质量指标	收益家庭增长率	≥100%	95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率	≥98%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办案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办案经费

(二) 主要成效

辖区建设工程(含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涉及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行为执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实际支出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抽查质量安全批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质量安全批次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建筑工程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经济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 城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20, 得分 99。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住房保障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规范住房保障核查清退程序，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2.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后续管理；3.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4. 公租房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日常维修维护及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二) 主要成效

对明溪县四个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管理，包括杂物清运、数统管道、水电维修。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万元)，目标值 158，完成值 15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固定资产管理的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公租房维修维护质量(%),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9。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保障对象发放租金补贴的认同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对维修质量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基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3. 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4. 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5. 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和受理和审查工作

(二) 主要成效

完成各单位零星城市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万元)，目标值 360，完成值 360，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万人)，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5, 得分 5。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数量(次),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8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万元),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工程故障排除时间(小时), 目标值 5, 完成值 5.3, 分值 10, 得分 9。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收益人口(万人), 目标值 4, 完成值 4,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20, 完成值 2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并对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等职能。

(二) 主要成效

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完成了公共绿地 14.51 万平方米，行道树 3894 株的养护管理任务，全年使用养护经费 153.2 万元，建立了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提高了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年养护成本(万元)，目标值 153.2，完成值 153.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养护管理范围(万平方米)，目标值 18，完成值 19，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养护管理质量(%)，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项目完成率(%)，目标值 99，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9。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群众受益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创城及消防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创城和消防验收等经费(%),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数量(次),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70, 分值 10,

得分 9。

2、质量指标

1) 补助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生活质量提高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火灾隐患减少(次), 目标值 50, 完成值 50,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提高本地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设立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补助奖励金。

(二) 主要成效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企业资金(万元)，目标值 380，完成值 380，分值 10，得分 10。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晋升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个数(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数(个)，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扶持企业发展投入资金增长率(%), 目标值 50, 完成值 43, 分值 30, 得分 25。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二) 主要成效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发放房地产优惠奖励总额(万元)，目标值 220，完成值 2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兑现购房契税返还户数(户数)，目标值 45，完成值 40，

分值 20，得分 18。

2、质量指标

1) 受益家庭户数(户数)，目标值 45，完成值 40，分值 10，得分 9。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增加商品房销售套数(套数)，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20，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户数)，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8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路灯电费及维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做好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全年电费(万元)，目标值 300，完成值 168.12，分值 10，得分 6。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每天平均路灯点亮时长(小时)，目标值 9，完成值 9，

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小时)，目标值 5，完成值 5，
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工程故障排除平均用时(小时)，目标值 5，完成值 5，
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收益人口(万人)，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30，得分
30。

2、经济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

(二) 主要成效

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万元)，目标值 185.83，完成值 185.83，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村民环保意识提高(%),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新增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数(个)，目标值 8，

完成值 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9, 分值 30, 得分 28。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不满意度调查(%),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拨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根据年初预算拨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及房长制经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收益人数(万人)，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年完成项目(个)，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按工期完成数量(个)，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3, 分值 30, 得分 28。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4, 分值 10, 得分 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二) 主要成效

污水处理费兜底资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每年抽检频次(次),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8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污水处理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受益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6, 分值 20, 得分 18。

3、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万人), 目标值 4, 完成值 4, 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基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8 个, 实际完成 8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群众受益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2, 得分 2。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万人), 目标值 4, 完成值 4, 分值

3, 得分 3。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每年抽检频次(%),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18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污水处理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居民幸福感(%),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居民满意度(5),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3, 分值 10, 得分 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二) 主要成效

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已完成五层梁板钢筋帮扎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万元)，目标值 668，完成值 5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工程量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6, 分值 20, 得分 17。

2、质量指标

1) 收益家庭增长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生活质量提高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经济效益指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内容

(二) 改进措施 无内容

